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浪

吕延涛

郑成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